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公共当局扩展条款（A 款）

（产品注册号：）

企业财产保险通用附加险条款适用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置损毁的保险财产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法律、法令、法规或条例，遵守建筑或其他有关规定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但不包括：**

（1）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规定或条例而产生的费用：

① 损失发生在本扩展生效之前；

② 损失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内；

③ 损失发生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通知；

④未受损财产或未受损部分财产，但不包括受损财产的地基；

（2）如果无需执行上述规定或条例，恢复受损财产以达到其新的状态应产生的额外费用；

（3）执行上述规定或条例导致资产增值而产生的税费或评估费用。

本保险单保险财产的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对应项目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